



国务院关于对期刊出版实行自负盈亏的通知

时间：2002-7-26 16:35:52 来源：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阅读445次

（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）

为了促进各类经过批准、在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的期刊提高质量，加强管理，改善经营，实行自负盈亏，以适应四化建设和经济改革的要求，特通知如下：

第一条 中央、国务院各部门，中央各群众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机关团体，全国各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，办好本部门、本单位指导工作、发表科研论著、推广应用技术的期刊，是自己业务、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对这些期刊要加强领导，促进其努力提高质量，使之发挥应有的作用。这些期刊原则上要做到保本经营，在未做到之前，仍可由主办单位给予定额补贴。一个单位确需同时办几个刊物的，也可以盈补亏。

第二条 为了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创作，中央一级各文学、艺术门类可各有一个作为创作园地的期刊，中国作家协会可有两个大型文学期刊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有一、两个作为文艺创作园地的期刊，这些期刊也应做到保本经营，在未做到之前，仍可由主办单位给予定额补贴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下的行署、市、县办的文艺期刊，一律不准用行政事业费给予补贴。

第三条 用外文和少数民族文字印行的期刊，仍实行必要的经费补贴。

第四条 上述各类期刊，属中央一级的，须经主管部委或相当于部委一级的领导批准；属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一级的，一律由所属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。各级财政、财务部门，应根据批准文件办理有关手续。上述各类经过批准经济上继续补贴的期刊，均须报文化部或国家科委备案，以便检查。

第五条 上述各类继续补贴的期刊，要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（人员、行政开支均应计入成本），积极改善经营管理，精打细算，杜绝浪费，努力提高质量，扩大发行，逐步减少亏损，争取尽早实现自负盈亏。

第六条 凡超出本部门、本单位业务、学科范围的期刊，以及本通知一、二、三条规定限额以外的各种期刊，要实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一律不得给予补贴，现有的补贴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取消。

第七条 鉴于纸张提价，印刷、发行费用增加，期刊可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图书、报刊调价规

- <期刊出版管理规定>全文
- <报纸出版管理规定>全文
-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颁布
- 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将...

定，本着保本薄利的原则合理调价。

第八条 目前，很多单位用公费为负责人和干部订阅报刊，造成很大浪费。今后除图书馆、阅览室、资料室、文化室、办公室正常需要的部分报刊和职工集体阅读的报纸以外，其他任何单位都不得用公费给个人订阅报刊。

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办的各类期刊，请总政治部根据上述精神，作出相应规定。

文章管理: [beyondsun](#) (共计 978 篇)

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，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！

国务院对对期刊出版实行自负盈亏的通知 会员评论[共 0 篇]

我要评论

会员名

密码:

提交

重写

[关于CDDC](#) ◆ [联系CDDC](#) ◆ [投稿信箱](#) ◆ [会员注册](#) ◆ [版权声明](#) ◆ [隐私条款](#) ◆ [网站律师](#) ◆ [CDDC服务](#) ◆ [技术支持](#)

对CDDC有任何建议、意见或投诉，请点[这里](#)在线提交！

◆ [MSC Status Organization](#) ◆ [中国新闻研究中心](#) ◆ 版权所有 ◆ 不得转载 ◆ Copyright © 2001--2009 [www.cddc.net](#)
未经授权禁止转载、摘编、复制或建立镜像. 如有违反，追究法律责任.